

# 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

古文學卷之四

楷

行

草

篆

隶

金

石

甲

乙

子部

# 傳承字形 部件檢校表

## I. 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## 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》、《說文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字源或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在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有許多出版物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、字源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深藍色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淺藍色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綠色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日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中國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日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中國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個整體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；「盞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從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例如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

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爲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爲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爲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H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大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厃)從「右、又」(又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## 表一：統一部件

### 22 畫

#### ● 聽部件

**聽**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噓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### 21 畫

#### ● 變部件

**夔**

傳承字形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可作「\」形或「+」形，但不可作「++」形。例字如：夔、夔、夔。

### 20 畫

#### ● 龜部件

**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」，不從「++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鼈」。例字如：薰、穢、穢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#### ● 訛部件

**𦥑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𦥑、嚙、櫞、瀡、饗、遭。「遭」爲「遭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### 19 畫

#### ● 變部件

**𧆠**

傳承字形上方爲「囍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貢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爲「巳」形。

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纏、巒、纏、纏、纏、纏、纏。

● 賛部件

## 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旣」。例字如：劖、讚、贊、鑽、饋、灤、瓊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<sub>(U+8CDB)</sub>」者，即上從「旣」。

## 18 畫

● 蔽部件

## 蔽

傳承字形上從「𢂑」，不從「𢂒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囉、權、歡、灌、獾、罐、觀、櫬、謙、獾、鶴。

● 薩部件

## 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（「薛」乃「薛」之異體，在「薩」字中省去「辛」的下方，作「立」形）。後人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（「薛」只剩下「𢂒」和「阝」，完全省去右下角的「辛」）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攢、麌。

● 覆部件

## 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覆、蠟。

● 爵部件

## 爵爵

字本隸定作「爵<sub>(U+23763)</sub>」，後以「爵<sub>(U+7235)</sub>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形，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𠂇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巨」，即「巨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濁、燭、爵、醕、臚。其字本爲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巨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**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2畫；下從「龜」，16畫。全字加起來共18畫。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鵠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然是16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丂部件」）與龜殼的外框（「匚」之形）連成一筆，難度太高，並不可取。若強而爲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還是必須把橫筆部份設計成斷開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売部件

**鬻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罔」形，不從「罔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鱉、鑄。

**16畫**

● 龍部件

**龍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𠂔」形，7畫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臘、灑、籠、聾、襲、龕、龕、龕、龕、龕、龕、龕。

● 賴部件

**賴**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獮、籟、賴、癩、嬾、嬾。

● 臺部件

**臺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鄆、𧈧、𧈧、𧈧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襹部件

# 裢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囍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ヰ」，不從「氷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裢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瓊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囍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𠂔」形，於「裢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ヰ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# 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幙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穢部件

# 穢穢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，不從「戠」。中從「囍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即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戌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𠂔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穢、濺、蠟、蠟、襪、鱠。

● 賣部件

# 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囍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續、瀆、續、續、竇、續、竇、覲、讀、贖、續、續、續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# 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瀉、徵、徵。「徵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**魯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擣、櫛、鼈、澆、穧、鰈、鑄。

● 夏部件

**夏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夏」。「夏」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蒶、蠻、𧔃、𧔂、𧔁、𧔃。

● 繢部件

**絢**

傳承字形從四「玄」，以「三」穿插在中間。「三」爲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鱗、蹠、斲。

● 鼷部件

**鼠**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囚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鼠」。例字如：儻、攢、獵、臘、蠟、邇、鑽、鼴、鱠。

**14 畫**

● 葬部件

**葬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14 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麟、鱗。

● 臺部件

**臺**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簷、廡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憂部件

**憲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戠」形，中從「田」形。下從「疋」。例字如：嘵、愷、憊、捷、躉、蹠、麌。

● 覓的上方

**鑒**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  
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櫬、纜、瞞、鑒。

● 聖部件

**聖**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謹。

● 隱部件

**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𠔁」，不從「𡇁」，也不從「𠄎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癮。

● 縱部件

**縛**

傳承字形從四「糸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蠶、斷、斲、躡、瞗、懶、攏、繙、讐、蹠。

**13 畫**

● 敬部件

**敬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𠀤」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儆、擎、檠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**戴**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「戴」為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**聖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為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蝗、俚。

● 鞠部件

**鞠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、霸。

● 壇部件

**壇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壠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壠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壠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壘、廩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壇」者，即下作「回」形。

● 賈部件

**賈**

傳承字形字理上是從「貝」，「丂」聲。上從「丂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檟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**電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𠔁」，不從「𠔁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𠔁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鼴、燭、櫈、璫。

● 虜部件

**虜**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母」不從「田」。例字如：擣、觴、鑄、虜、櫓、鱸。

● 龜部件

**鼈**

傳承字形作「鼈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鼈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鼴、鼴、繩、蠅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鼠部件

**鼠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臼」。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鼠」。例字如：竄、攢、躡、瘋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**鼈**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半包圍結構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粵部件

**粵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廦」，「臼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亏」。字理上，「亏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臼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

● 奥部件

**奧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廦」，「臼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爲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嚮、懊、襯、澳、氮。

● 禽部件

**禽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

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內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檜、鑑。

● 會部件

**會**

傳承字形中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劙、嗇、檜、燉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**愛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𡊔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𡊔」形者。今取「𡊔」形為正，「𡊔」形為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嬪、曖、鑊、鑿。

● 變部件

**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𡊔、櫻、纓、鑊。

● 詈部件

**詹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其上方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壴部件

**壴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壴、壠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壴」（中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**意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羸部件

**羸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為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羸、羸、瀛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。

● 肅部件

**肅**

傳承字形從「弔」從「鼎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聿」從「鼎」（即「鼎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鶴。

● 牮部件

**牿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𦥑」省，因此從「肉」，不作「𠂇」。下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。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瑥、蠶、遰。

● 鄉部件

**鄕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𠂔」，不是「良部件(在左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𠂔」寫作「皂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𠂔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饗、饗、蕩。

**12畫**

● 替部件

**替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鑽。

● 童部件

**童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瞳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● 戢部件

**戢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

● 華部件

**華****華****華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++」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華」或「華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暭、譁、櫂、驛、燁。同時，「華、暭、燁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暭」。

● 莽部件

**莽****莽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12 畫，上方的「++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躰、嶸。

● 敢部件

**敢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丁」，不從「一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噉、瞰、欃、闕、憇、嚴、儼、巖、巖。

● 寛部件

**寬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饑。  
注意：「覓<sub>(U+83A7)</sub>」爲菜名，上從「++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覓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崔部件

**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蔓、櫻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穀、舊、匱、疊、疋。注意：「崔<sub>(U+8411)</sub>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++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崔<sub>(U+96C8)</sub>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茶部件

**茶**

「茶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，「茶」則從「余」省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茶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鈎也省去，作「茶」。例字如：捺、嚙、蹠。

● 黃部件

**黃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畐」形，不從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𩫑、𩫑、𩫑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獷。

● 朝部件

**朝**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++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謫、嘲、霸。

● 言部件

**覃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早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上方作「曰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嘆、憇、撻、暭、欗、潭、燄、鐸、蕈、簾、簷、譚、鄖。

● 粟部件

**粟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下作「米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稊、慄、灤、剝、麤、縲、餽。

● 潣的右旁

**𣓁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朮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𣓁、𢔁、𢔁、𢔁。

● 灸部件

**燎**  
**燎**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灑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寮、瞭、暒、鶴。

● 賚部件

**賛**  
**賛**

傳承字形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旣」，或依篆形從「旂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贊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**虛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𠩺」，卽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业」。例字如：噓、墟、謔、覩。

● 最部件

**最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曠、撮、榦、緝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**閨**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壬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擋、櫺、瞓。

● 開部件

**開**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卽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鑪、獮、櫬、蘭、鰧。

● 獸部件

**獸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

「𠂔」、「月」或「𠂔」。字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囁、𠂔、懶、𠂔、𠂔、𠂔。

● 閑部件

閑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𠂔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嫋、癟、鵠、蘭、瞓、鬱。

● 眉部件

眉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湧、幙、悞、舅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數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燉、激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潛、覩、蹭、嶍、隤。「矧、智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縕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另有異體「高」，它亦隸定作「高」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鳥」，即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囁、譏、媯、鴻、撫、鷇、鷇。

● 曾部件

**曾**

傳承字形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𠙴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簪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即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**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𡇗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𡇗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舜、遜、鶠。

● 象部件

**象**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從「彖」。「匚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鶠。

● 穀部件

**穀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去」。中從「𦥑」，像穀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嘷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**寒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為挑。不從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惄、攢、曇、纏、漣、襯、𧕧、驃。

● 窓部件

**窓**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囍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嚙、擰、檸、寧、鶠、窓。

● 普部件

**普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瀋、譜、鼈、鑄、鱠。

● 尋部件

**尋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尋、羈、櫛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**絕**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絲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匚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蘿、鵠。同時，「胞、絰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**幾**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玄」，「玄」的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磣、機、磯、磯、譏、饑、𩫓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磯、畿、畿。

## 11 畫

● 舛部件

**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疇、慧、疇、櫛、筭、霧。

● 章部件

**章**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構形變為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獐、璋、葦、障、贛、憲、麌。

● 竟部件

**竟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攬、櫈、灑。

● 豕部件

**豕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羶、頽、懃、暎、暭。

● 商部件

**商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冏」形，不作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壩、滴、燭、薦、蛹、謫。

● 商部件

**商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囁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薦、謫、適、謐、擿、躡、鑄。

● 艸部件

**艸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𦫧」，不從「艸」或「𦫧」。中從「厂」。例字如：備、憊、鞴、鞴、癟。「𦫧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𦫧」，不從「艸」或「𦫧」。

● 敖部件

**敖敖**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虍」，即「敖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釐、遨、鼴、驚、鰲、鼈。

● 曹部件

**曹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曲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嘈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囊的外部

**囊**

橐、橐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爲囊袋之象形。隸楷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壘」。例字如：橐、囂、橐、橐。

● 麥部件

**麥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夕」形。例字如：嚙、鏤、麌、饗、駿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**麌**

作左偏旁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「夕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半包圍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麌、麵、麌、麌、麌、麌。

● 票部件

**票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灑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嫖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驃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

● 雪部件

**雪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櫓、臚、艚、轢、鱠、嚙。

● 罋部件

**罟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++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嫿、嫢、慝、曁、懶、曠、鼈。

● 區部件

**區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𡇧、𡇨、樞、歐、𠂇、誼、軀、驅、鷗、𡇥、漚。

● 妻部件

**妻**

字本隸定作「婁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妻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臼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疊、𧔉。

● 曼部件

**曼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四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𩫑、𩫑。

● 畢部件

**畢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畢」，6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不從「華」的下方。例字如：暭、筭、繹、鶲。

● 異部件

**異**

傳承字形中從「廿」，3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++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襪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++」。

● 旣部件

旣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旡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旡」，不作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旡」寫作「旂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旡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翁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傻、嚶。

● 穎部件

𡇚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𡇚」，不從「𡇚」。中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乃「懸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又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彑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礮。同時，「鯈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又」。此外，「酵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酵」；後人讀如「孝」，才有「酵」這異寫。

● 頃部件

頃

傳承字形左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頤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罒部件

罒

傳承字形作「罒」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，與「旡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罒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甌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。

● 麻部件

**麻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嫗、蔬、縑、蠣、竅、蠶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**麼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嚙、磨、𦵹、糜、釀、糜、釀、靡、釀、魔、麼、嚙、嬪、麾、磨。

● 衰部件

**衰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冂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几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礮、蓑、譏、轍。

● 望部件

**望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籜、謾。

● 率部件

**率**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搊、縕、臚、蟀、達。

● 強部件

**強**

傳承字形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𠂔」。「弘」與「𠂔」爲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𠂔」省。例字如：虧、𧆸、𢃠、漒、𧆸、𧆹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弘部件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，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 10 畫

### ● 舊部件

**舊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構、媾、構、溝、籌、媾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𦵹」、「媾」者。

### ● 竃部件

**竃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榾、滌、竈、臚、竈、榦、竈。

### ● 竞部件

**竞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### ● 旁部件

**旁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謗、鎊、霧。

### ● 茲部件

**茲**

**茲**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 10 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艸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𠂇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作 9 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𠂇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\\」。下從二「𠂇」，「𠂇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例字如：磁、滋、慈、孳、糍。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同音。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

● 着部件

**著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老」，卽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著、髻、鰐。

● 罔部件

**罔**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，上方作「口」。例字如：罔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卽上方作「冂」。

● 栗部件

**栗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溧、瑮、藁、鶴、麌。

● 晉部件

**晉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巫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ム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戇、潛、瑨、縉、鄆。

● 虔部件

**虔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勳、據、礎。

● 貨部件

**貨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卽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小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禍部件

**禍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

「竇」或「竈」。例字如：竈、隙、竊。

## ● 鼻部件

四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、𠂊、𠂋。

● 翅部件

易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臼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榻、褐、襖、蹋、遢、錫、鬪、鯢。

● 罂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儿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禊、稷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卷八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喟、滑、猾、蒼、骯、骫、骱、骸、骱、髀、髓、體、髓、鶻。

● 數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左從「𡆁」，不從「𡆁」或「𡆁」。「几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嫵、微、溦、溦、癟、瞶、薇、瞶、癟、嫵、溦、薇。

● 署部件

果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丂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鰥、癟、遷、嚙。注意：「襄部件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丂」形避讓變作「ヰ」形，詳見「襄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盂部件

**盂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壘、媯、榦、搵、榦、氳、溫、煩、磼、瘞、縕、蘊、榶、餽。

● 曜部件

**叟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叟、嫂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叟、颺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**鬼**

傳承字形從「由」、「儿」、「厃」，10 畫，「由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**益**

**益**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宀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宀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鷁。

● 兼部件

**秉**

傳承字形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從「禾」，即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丶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鎌、鑣、鱗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**眞**

**眞**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為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填、巔、慎、楨、滇、癲、瞋、稹、縕、鎮、闔、顛、鷄。

● 爪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為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窯、繇、謠、遙、鵠。

● 勝的左旁及右上方

**勝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尖」。例字如：勝、勝、塍、滕、藤、簾、騰、贍、贍、贍、贍、贍。注意：「塍」字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腱部件

**𦥑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𦥑、𣓁。

● 衰部件

**衰**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丑」，乃「冉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丑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簷、穀、穢。

● 高部件

**高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「𠂔」或變作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稟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即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**脊**

傳承字形從「夾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嵴、瘠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# 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鶼。

● 羞部件

# 羞

傳承字形頂部爲「羌」，即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6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餚、鱔、轔。

● 𠂇部件

# 𠂇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襯、賴。

● 害部件

# 害 害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鑠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書部件

# 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饗、豁、𦥑。注意：「晝」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# 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爲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媿、溺、鰯、鶼。

● 習部件

**習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**能**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羆、罷、擺、罷、搥。

● 蚊部件

**蚤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颺、騷、鱠、鼈。

9 畫

● 奏部件

**奏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揍、棟、篆、轔。

● 需部件

**需**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𠙴」、「𠙴」或「𠙴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噓、歛、錘。

● 音部件

**音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帝部件

帝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啻、啼、締、牘、蒂、禘、諦、蹕、鑄、鶴。

● 齿部件

十一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下從「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菟、夢、儻、頰、癡、癮、癱、癲、癷、瞢、瞢、瞢、瞢。

● 者部件

七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夬」，即「夬」之變體，不從「老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獣、都、嘟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甚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墈、尗、𠂇、礧。

## ● 查部件

查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且」，不從「旦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且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楂、渣、楂、餚。

## ● 畜部件

六

傳承字形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臼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虧、蓄、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畱」者，即上作「冂」形。

● 爾部件

**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升」，3 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迺。

● 要部件

**𢂎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𢂑、𢂒、𢂓、𢂔、𢂕、𢂖、𢂗、𢂘。

● 要部件

**𢂑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𦵻、𦵼、𦵽、𦵿、𦵺、𦵻、𦵻、𦵻、𦵻。

● 聋部件

**𢂚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漚、煙、甄、𦵹、經、闔、漚、斂、𡊣、𢂚。

● 亟部件

**𢂛**

字理上作 9 筆，從「二」、「彳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彳」連寫作「匚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面部件

**面**

傳承字形下作「囙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此字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囙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外框共用橫筆，形成「囙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𠂇、勔、奮、婳、惄、涵、緬、覩、饋、麌。

● 婁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堰、揠、鄙、鷗、鼴。

● 盡的上方

**監**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會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  
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**致**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攵」，不從「攵」或「攵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撤、激、闕、徵、瑩。

● 韋部件

**韋**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水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韋、𩫔、瀧、蕹、籤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県部件

**県**

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县」，後以「县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整個字作「县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即既不從「且」，也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蠶、颯、𩫔。

● 冂部件

**冒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𧈧。

● 曷部件

**曷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爲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爲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葛、轄、謁、藹、靄。

● 炭部件

**炭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大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灝、碳、𤧔、𡇔、𡇕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囙」。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圜、愣、楞、堦、𠂇。

● 爪部件

**𢚨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漒、駢。

● 复部件

**复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旨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慎、蝮、複、輶、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即上從「旨」或「旨」形。

● 曜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庾、惄、𠂇、𣉁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

● 卽部件

卽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𠙴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自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啗、擲、節、幘、櫛、瀧、癆、鱣、鯽、鵠。

● 爾部件

爾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爲「丂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丂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丶」，不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媿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歛、渝、瑜、癢、鰐、覩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丂」，卽「自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餉、饌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丂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爲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穋部件

空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兊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糓、髪、𡇁、驥、獮、𦵹、𦵹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

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蘆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飏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## 颶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半包圍結構。例字如：颶、颶、颶、颶、颶。

● 垂部件

## 垂 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上方為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。例字如：唾、捶、捶、睡、縕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香部件

## 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榦、薈、酚、醜、醇、馥、馨、麝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## 負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僨、嫵、預、蕡、賴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奄部件

## 奐 奐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𠂇」者，也有作「𠂇」者。字不作「奐」。例字如：奐、換、燠、寔、瘧、奐。

● 箴部件

## 筭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处」，不從「处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嗜、摺、餗。

● 急部件

# 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此字字理上從「心」，「𠙴」聲，「𠙴」即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喚、滙、惹、鵠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# 亮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喨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柔部件

# 柔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朮」或「朮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媯。另外，「柔」或「柔」為「柔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宰部件

# 宰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豕」。不作「豕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鑿、燭、彖。

● 酉部件

# 酉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鱠。

● 前部件

# 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為「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丂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目」。右下方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彄、謗、翦、讐、箭、攢、檣、煎、鬚。

● 尀部件

**尙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𠂔」，即「𠂔」減去頂撇，不作「艮」。例字如：𦵈、𦵈、𦵈、𦵈。

● 韋部件

**韋**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鞶、韎、鞶、韁、韁、韁、韁。

● 象部件

**彖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互」。下從「彖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鶴。

**8 畫**

● 靑部件

**青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丹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𠂔」（舟月底）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鯖、靖、靚、靚、靜、灝。

● 毒部件

**毒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璗、礮、蠭、蠭。

● 妾部件

**妾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唼、唼、饗、霎、鰐。

● 添部件

**添**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添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掭、掭、掭、添、掭、掭。

● 穂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舛部件

**𦨑 𦨑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8 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𦨑、𦨑、𦨑、𦨑、𦨑、𦨑、𦨑、𦨑。注意：「𦨑、𦨑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「升部件」。

● 垚部件

**𡊓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藝、藝、夔、達、陸、鰈、鵠。

● 穉部件

**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嶮、稜、綾、菱、鯀、効、隲。

● 直部件

**直 直**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憲、植、漬、牘、殖、禡、殖、蠹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、桶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雲、漚、藝、𩫱、𩫲、雪、零、雷、霞、霄。

● 奄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鉤，在左時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淹、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犦部件

犦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饜。

● 兮部件

兮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无」，不作「无」；或依篆形從二「先」，不作「先」。在左者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簪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譜、剗、簪、鬻、灑。

● 虍部件

虎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虧、號、虤、蹠、遞、饗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。

● 昌部件

**昌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楣、猖、菖、闔、鯤。

● 明部件

**明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月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懽、裔、曌、榦。

● 呿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呪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**尙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ノノ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绱、淌。

● 呂部件

**常**

字理上，「尚部件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呂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嚙、堂、樘、常、掌、棠、牚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**非**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隹部件

**隹**

傳承字形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龕、維、雞、藿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**往**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士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形。例字如：暭、徯、惟、澯、暭。另外，「徯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臯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𡊤」，不從「𡊣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涇、靄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**爭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𡊤」，不從「𡊣」或「𡊥」。中從「爭」，不從「𦥑」。例字如：崢、淨、灝、猙、琤、睜、筭、蹠、靜、睷。

● 周部件

**周**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鵬、凋、鯛、稠、綢、靁。

● 兔部件

**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𠁴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鬼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鼴、嚙、巉、攬、纔。

● 匂部件

**匂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𠁴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謫、壻、櫩、餡、餉、𦥑、竈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**朋**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朋、崩、棚、蹦、鵬、鏘。

● 服部件

**服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楓、旛、旛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**京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或「目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**享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卍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櫟、稟、畧、圖、鄙、屢、瘡、亶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即下作「面」形。

● 夜部件

**夜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丷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療、菸、闕、鯢。同時，「𠂇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𠂇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否部件

否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否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爲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𠁻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ノノ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𠂔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湴、碰、蹠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𡊣」，不從「𡊤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寸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「寸」），兩旁有「人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諫、蹠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巋、蘄。

● 穈部件

𦗉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𠂔」，「𠂔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「𠂔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闔、睂。

● 犀部件

**𠂇𠂇**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鯷。

● 犀的上方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中從「𢁑」，不從「氵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爲橫。此爲「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曰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喈、湝、諧、鵠、𦵹。

● 敖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蕩、霧、毳、鷙、鷙、婺、𡇱、𡇱、𧈧、𧈧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互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澆、氯、盞、暎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婿、婿、漬、揩、諧、踏、鐸、韜、𩫶、𩫶、𩫶。

## 7 畫

### ● 言部件

**言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讌、變、讙、讐、這、意、詹。

### ● 邦部件

**邦**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### ● 吞部件

**吞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唔、摏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# ● 辛部件

**辛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梓、鋅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滓、辟、僻、劈、璧、壁、避、闢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辯、瓣、辨、瓣、辯。

### ● 辰部件

**辰**

字本隸定作「辰<sub>(U+2E77E)</sub>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例字如：辱、蓐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### ● 成部件

**成**

傳承字形「戌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刃」或「刀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歲、誠、鬱、撻、鬱。

● 艮部件

**艮**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烺、碨、𦵹、筭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本表 6 畫的「艮部件(在左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**医医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嫕、慝、毆、盤、翳、醫、鷺、癩。

● 肀部件

**肖肖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𠂔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目」，即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屑、捎、梢、消、潲、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**貝**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唄、湧、瑣、賴。

● 呆部件

**呆呆**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鈎可不帶），為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稟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旱部件

**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暉、樞、寧、禱、鄴。

● 呈部件

**呈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筭、涅、堩、鄖、鋗、鞞。

● 呂部件

**呂** **呂**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侶、鋸、莒、鄖、闔、稻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熔、營、巒、駔、龕。

● 別部件

**別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爲「𠙴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另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嗍、剗、棚、箭。

● 吳部件

**吳** **吳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矢」，即「矢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矢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蝦、誤、虞、鷁、麇。

● 囧部件

**囧**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畊、齒、澗、盥、盥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 7 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𠂇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啣、御、欽、禦、屣、罿。

● 告部件

**告**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饜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**廷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庭、蜓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綉、頤。

● 禿部件

**禿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瘞、誘、銚、撓、柶、炤。

● 禿部件(在左)

**頽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末筆讓右屈鉤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頽、瀨、蘋、癩、穧、鴟。

● 亾部件

**亾**

傳承字形作「亾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𠙴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廕、餉、卽、鵠、冂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亾」可省首撇，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奩、食、爵、饗。注意：「𠙴」字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卄部件

**匄**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像窗櫺，不作「匄」、「匱」或「匱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恩、聰、總、駢、蔥、惪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**攸**

傳承字形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修、倏、悠、條、滌、筱、篠、脩、儻、鱉。

● 身部件

**身**

傳承字形末筆爲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躰、軀、躰、躰。

● 穂部件

**糸糸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剝、弑、殺、穀、鑽、𦵹、綢。

● 兌部件

**兌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莞、稅、駛、鯢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即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宀」，即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憇、撤、簪、蔽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。

● 免部件

**免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綺、晚、輓、銳、勉、勉。

● 角部件

# 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觔、觸、解、遯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# 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絲、鰩。

● 亭的上方

# 亭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傳承字形本作「高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口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乚」，全部件作「𠂇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喙、蠻、嵩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𠂇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亨部件

# 亨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擗、惇、椁、𦵹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亨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差的上方

# 差

傳承字形作「羌」，7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薰、齧、齧、齧、齧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# 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棂、𤧑、𡥉、𡥉、𡥉。

● 疊部件

**疊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例字如：侵、曠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壴部件

**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狃、僕、狃、逞、𢃑<sub>(U+224F8)</sub>、𢃑<sub>(U+2250E)</sub>、惺、桂、鱉、匱、𢃑。

● 爻部件

**𡇻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攵」，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唆、峻、狻、瘦、竣、𦥑、酸、駿、巍。

**6 畫**

● 丟部件

**丢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鋤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**戎**

傳承字形從「才」，乃「十」形避讓而成。例字如：𤔁、絨、蔑、毬、駁。「駁」古作「𦥑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**次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諧、資、粢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辛部件

**辛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嗇、咤。「嗇、咤」乃「嗇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**亥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闋、刻、咳、荄、氨酸、該、餚。

● 寺部件

**寺 寺**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哿。

● 卌部件

**卉 卉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6 畫，下方的「升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嘵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**賁 賁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6 畫，「++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贊、饋、饑、饅、歎、叢、棄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**老 老**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叟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叟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**巩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**耳**

傳承字形末筆爲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聾、聰、聰、緝、輯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**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3 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宀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龔、巷、恭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**亘**

傳承字形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峘。

● 互部件

**互**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例字如：恒、組、鮚、狃、脰、脰、𢵃、𢵃、𩷇。

● 函部件

**函**

傳承字形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𦥑、𩷇。

● 有部件

**有**

傳承字形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

「月」，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爻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**灰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大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啖、恢、盜、𦵹、挾、誅、𢂔。注意：「炭」字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**死**

傳承字形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**郎**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末兩筆變作頓點。例字如：郎、瑣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。  
注意：「鄉」從「𠂇」從「邦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鄉部件」。

● 匚部件

**匱**

傳承字形為 6 筆，第四筆為豎橫豎。字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姬、熙、灝、寔、迺、𡇕、𩫓、頤。

● 此部件

**此**

傳承字形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茈、觜、觜、嘴、雌、鬚、齧。

● 冂部件

**冂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撾、渦、窩、萬、蝎、牌、剛、蹠。

● 囗部件

**囗**

傳承字形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囙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徊、惄、茴、蛔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」、「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冂」為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，故「冂」可作「面」，但「回」不可作「面」。

● 肉部件

**肉**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為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臍、臠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冂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**年**

傳承字形下方為「牛」，不作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哞、鵠、牕、犧。同時，「犧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牛」。

● 丂部件

**丂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撇。例字如：沫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粗、耥、耦、耤、藉、籍。

● 刂部件

**刂刂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鑿、絜、潔、挈、挈、鬻、鬻。

● 缶部件

**缶**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陶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**旅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彳」與「丶」，為「从」（即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即「旂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即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脅、驥、娘、駕、旅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采」。例字如：眾、灝、儻、羣、聚、驟、鄰、轂、衆。

● 幷部件

**并**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為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𢑁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拚、摒、瓶、并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衄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**航**

傳承字形「舟」在左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舡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即「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左旁的「月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全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詮、醛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 ● 尖部件

尖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字不作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𦵹、圈、𦵹、券、券、𡇱、眷、𧈧。

## ● 真部件

癸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餽、鎰、朕、桺、暎。注意：「暎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右旁乃「笑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 ● 朵部件

# 朵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剝、哚、趨、跺、髡。

## ● 旨部件

卷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鮆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夔部件

姓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舞、嫵、桀、傑、礀、姦、憐、熾、鄰、麟、舜、瞬。

● 色部件

**色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絕、艷、艷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絕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**产**

即「彥」字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顏、產、鏗、艷、剗。

● 交部件

**交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骯、郊、效、倣、頰、纈。

● 从部件

**从**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悴、淬、瘁、啐、萃、啐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**衣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**亦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渙、弈、濟、帀、跡、迹、併、跡、跡、迹、跡。

● 部件

廿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，美觀上也有作捺者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施、旋、漩、鑛、旌、族、旗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## ● 羽部件

羽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栩、鶴、翁、鷗、翕、喻、扇、煽、扇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翥、翥、翊、翊、鵠、翥、翥、翥、翥、翥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為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蓼、膠、習、摺、翌、羿、翠、澤、翼、灤。

## ● 系部件

卷六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縛、紫、縵、變、鑾、絲。

● 系部件(在左)

糸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縵、變、彎。

5 畫

## ● 夫部件

卷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夷」，不作「夫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● 示部件

示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冂」或「冫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● 匚部件

匱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𢃑、背、捎、冀、驥、𦵹。

● 朮部件

朮

傳承字形從「朮」形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蘧、鶡、術、荒、汙、穉。

● 巨部件

巨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佇、柜、沴、渠、櫛、𠂇、奩。

● 丙部件

丙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芮、曷、陋。

● 瓦部件

瓦

傳承字形第四筆作橫曲鈎，不作橫捺鈎。第三筆（挑）的末端宜與橫曲鈎相接。例字如：甕、瓦、佤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。

● 犭部件

**犮**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犮」。字不從「犮」。例字如：拔、𦵹、跋、芨、盍、髮、鉛、魃、𧈧、𦵹、𧈧。

● 幺部件

**平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坪、忼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𧔥、萃、闋。

● 以部件

**以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少」或「𠂇」。右從「人」，末捺依習慣變點。例字如：似、𠂇、嫋、汎、筭、𠂇、𠂇。

● 出部件

**出**

傳承字形「山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縕、茁、屈、祟、𩫑。

● 冂部件

**冉**

傳承字形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冉、湧、𡙃、稱、𦵹、𢚨、𡙃、𡙃、𢚨、𢚨。

● 冂部件

**冊**

傳承字形從「屮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瑚、跚。

● 內部件

**肉**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內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禹、竊、漓、禺、萬、禹。

● 半部件

**半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畔、絆、婢、拌、泮、泮、畔、畔、畔、詳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**判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鴛、鴦、頰、糾。

● 手部件

**乎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呼、坪、浮、萃、軒、廩、暭、罅、歔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**令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紓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荟、筭、零、澪。注意：「奐」字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合部件

**合**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● 比部件

**氐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抵、低、底、邸、𠂇、牴、底、砥、鼈、鷗。

● 处部件

**处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縕、橐、僭。

● 夌部件

**廸**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攄、拋、處。

● 冂部件

**冬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乚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格、氡、終、侈、苓、螽、孽、鼈。

● 亾部件

**亾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噫、煞、纓。

● 尔部件

**尔尔**

傳承字形作「尔」或「爾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尔」或「爾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祢、弥、銖。

● 主部件

**主**

傳承字形 5 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蛀、註、跔、軒、霆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辯、暭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立部件

**立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晉、竟、意、章、采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**玄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**穴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巔、汎、犧、芻、貌、駁、鵠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**空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窮、空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

● 宀部件

**它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鵠、駝、佗、舵、覩。

● 衤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裯、褲。

● 永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𠂇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鹹、脉、揅、裯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尼部件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妮、苊、旒、靚。

● 弘部件

傳承字形右或依小篆從「𠂇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𠂇、竑、鞶。  
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強部件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兮部件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  
發、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4畫

● 丰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初、砉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胖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灋、灔。

● 天部件

天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為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為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祫、訥、彙、翕、吞、忝、奏、鷇、龔、姦、竇、窶。

● 十部件

十十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 4 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此為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草、英、暎、芝、艾。

● 反部件

反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𠂇、販、返、飯、鑿。

● 比部件

比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貔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陞。

● 区部件

区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呕、岖、枢、欧、殴、讴、躯、驅、鳴。

● 卌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為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𢃇、鳴、𢃇、𦵹、𡇇、𡇇、𩫇。

● 先部件

**无**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不作「无」。例字如：炁、炂、炆、既、翫、翸、𢃊。

● 牙部件

**牙**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不作「牙」。例字如：呀、擗、牚、穿、訝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內部件

**内**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氤。  
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内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**印**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𠔁」，不作「𠔃」。例字如：茚、鯽、袁、㝱、㝱、𠔁、𠔃、叟、嫂、𠔁、𦇕。

● 化部件

**化**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𠔁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甌、粧、鋟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囉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**今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岑、琴、含、領、念、捻、龠、龠、龠、陰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令部件」。

● 爪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爪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軸、彩、綵、昏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爪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愛部件」、「舜部件」、「爵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戶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戸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眡。

● 勹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>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𠂇、𢇺、𢇻、趨、鈞、懃、韵。

● 圛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𢇱、頓、𢇳、鈍、純、𢇴、𢇵、𢇷、𢇸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丂」，不作「刃」或「刂」，乃「𢇺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挪。

● 戸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危、𣎵、詭、跪、疾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為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塈、役、投、殿、醫、殼、熒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匚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蕩、霎、頸、歿、殷、琰、殷、殷。

● 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嫵、鴉、爛、斑。

● 亢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伉、吭、坑、忼、抗、杭、航、頗。

● 方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彷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雋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充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醜、育、唷。

● 火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遯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 4 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扁挑捺。不作「辶」、「辖」或「辤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辖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辮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冗、沉、冗、坑、吼、銃。

● 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鉗。

● 虫部件



「口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岑、眚。

● 母部件

**母**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● 及部件

**及**

傳承字形爲 4 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圾、吸。

**3 畫**

● 丂部件

**丂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丂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丂」，寫作「丂」，今不取之。）  
例字如：汚、虧、𡇁、萼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鄂、柅。

● 卌部件

**丌**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如字：弃、弄、奔、弊、筭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注意：「弁、莽、葬、卉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**才**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閔、薰、釤、紂、趁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**少少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跡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歲。

● 丂部件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。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平」或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夊、降、絳、羣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丂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𠂇」不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嵒、巒、岳、嵹、嶺、崑、嶠、岐、仙、澗。

● 乚的下方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鉤。例字如：乚、流、梳、疏、荒、荒、幌、侃。

● 亼部件

傳承字形從「亼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峩。

● 夂部件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丂」的鏡像，無「夂」與「夊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夂」，不分化作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饗、饉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

● 凡部件

**凡**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釩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**凡**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几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𠂇。

● 亡部件

**亡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杜、岷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**宀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綺、寧、儻、檉。

● 丂部件

**丂**

傳承字形次筆為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**中**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𠂇。

● 𠂔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𠂔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𠂔、欵、廩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辭、擊、蚩、鞶。

● 女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嫩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嬾。

● 刂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輶、訥、劍。

● 亼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亼」。例字如：彘、彘、彘、櫞、彙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乡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𠂔」之變體，即「𠂔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𠂔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蕹、甕、雍、癰、癰、鄉。

● 玄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幺」或「么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畫

● 洗部件(在下)

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夊、勝、累、冬、寒。  
注意：「攢、枣、尽」等字下方非「丶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又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弌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唯遲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。例字如：友、及、隻、雙、取、支、支、受、叉、双、爰、報、服、反、曼。

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：齒、齡、凶、匱、汹、腦、脑、恚、轂、擊、臼、春、舊、畧、鑿、画、畫。

## 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本表所列的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皆有區別，「新字形」卻相混。因此必須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

### 15 畫

- 賣、賣之別

▷ 賣部件

**賣**

賣<sub>(U+8CE3)</sub>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士」形。常用字中「賣」只獨用。《廣韻》列於皆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ai 韻。

▷ 賣部件

**賣瀆匱牘牘竇續讀讀贖贖…**

賣<sub>(U+27DA0)</sub>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齒」聲。「齒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，或曰「贖」之初文，篆作「𧈧、𧈧」，從「羌」從「囝」（「目」的古文，或局部省略瞳形，跟「囚」形似）。若直接按篆形隸古定則為「𧈧」或「𧈧」，今筆畫整合減省作「齒」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### 10 畫

- 蛾、蚩之別

▷ 蛾部件

**蚩嗤媸滍猖𡗎𡗎𡗎𡗎𡗎…**

蚩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虫」（即「之」的異體）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喃字「𡗎」以「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▷ 蛾部件

**蚩錚鞶𡗎𡗎𡗎𡗎𡗎…**

蚩<sub>(U+3694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虫」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- ## ● 幸、幸之別

### ▷ 幸部件

# 幸倖悻嘩姊漣緯漣睞肄諱鞶…

幸<sub>(U+5E78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卽「丶丶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aang、ang韻者從此。

## ▷ 幸部件

幸<sub>(U+3694)</sub>，甲骨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傘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羃、圉、駁、教」等部件，及「瓠、𦥑、斂、𦥑」等字，皆從此。

- ## ● 習、習之別

#### ▷ 習部件

# 眉匾潤楳胭靄...

晉 (U+66F6)，篆作「𡇂」，不易筆畫化。隸變時理據重構，從「曰」，「勿」聲。從「晉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眞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

## ▷ 習部件

勿

𠂔<sub>(U+3ADA)</sub>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日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- ## ● 谷、肴之別

## ▷ 谷部件

# 谷谿睿壑睿俗浴欲慾裕峪容蓉...

谷(U+8C37)，篆作「尗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𡇕、𡇔、𡇖、𡇙、𡇚、𡇛、𡇜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

粵音 uk 韻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<sub>(U+4FD7)</sub>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占」下方先作「父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## 谷 紿 品 俗 却 腳 邻 榆 爪 緊 御 嘴 御 …

谷<sub>(U+27BAB)</sub>，篆作「𧈧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卻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韵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<sub>(U+2023B)</sub>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## 次 羨 樣 漢 遠 緣 𩫱 盜 檻 瞽 篓 盜 酥 …

次<sub>(U+3CC4)</sub>，篆作「𣇉、𣇊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<sub>(U+7FA8)</sub>、𩫱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檻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次部件

## 次 咨 謕 姿 恃 懿 紮 瓷 資 餗 趺 羨 …

篆作「𣇉、𣇊」，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氵」或「𣇉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<sub>(U+7FA1)</sub>」字從此。

### 6畫

● 卅、开之別

▷ 卅部件

## 𠂔 妍 研 禹 跋 雁 翁 筍 𦥑 𩫎 黨 …

𠂔<sub>(U+5E75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作「𠂔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𠂔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𡊐」。「𠂔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即「研、擎、妍、𦥑、𧔽、𩫎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和「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开部件

## 开形鏃刑型荊剗剗剗剗剗剗邢…

开(U+5F00)，甲骨作「井」，即「井」字。今作「开」，爲「井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韻者，即「刑、型、荊、邢、鉶、鏃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开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井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、舌之別

▷ 舌部件

## 舌舐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甜恬栝鈷結栝…

舌(U+820C)，篆作「𠂔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甜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鐵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即「恬、栝、𩫱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## 舌括刮颶活闊話𧕧苦栝鈷适鴟…

舌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𠂔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乱、辞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敌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𠂔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𠂔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𢚨、剗、𣎵」。故今不取「𠂔」形。

● 西、西、西之別

▷ 西部件

## 西栖茜晒洒迺迺迺迺迺迺迺迺迺迺甄…

西(U+897F)，甲金作「𦩇」或「𦩇」等形，篆作「𦩇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甄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西部件

## 西覃譚潭栗慄粟羿要遷票要腰…

甲金像「𦩇」或「𦩇」等形，篆作「𦩇」或「𦩇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習慣作「西」形。「羿、栗、票、要」等部

件，上方篆作「𦨇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## ▷ 两部件

商覆覆更覈賈價値檟噴鶲…

𠂔(𠂔+897E)，篆作「𠂔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𠂔、覩」；或粵音 aa 韻者，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## ● 百、百之別

▷ 百部件

百<sub>(U+767E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𠂔、𠂎、𠂔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韻、ak 韵者，卽「栢、陌、貊」等；或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奭、蠱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# 丙彑彔彔彔宿揩櫟縮着蹠鎔𦵃...

百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丙」的變體，篆作「𦥑」，爲「簾」的初文，指竹蓆。「一」下從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白」。「宿、彊」等部件從此。

5 畫

## ● 夫、妻之別

## ▷ 夹部件

夫者暑豬都堵奢渚煮著緒署諸...

**夬**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𢂕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爲「夬」，今作「夬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## ▷ 部件

# 步佬考烤孝哮耆嗜耄耆耋...

**叟**<sub>(U+8002)</sub>，即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」，篆作「」。今作「叟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耆、耄、耇、耋、昬、耆、耆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另

另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另別捌剗柂拐芻剗𠙴𠙵𠙷𠙸𠙹𠙺…

另，篆作「𠂔、𠂕」，爲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拐、柂、芻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四(目)、四(网)之別

▷ 四(目)部件

四惠苗夢蔑眾羣眾裏寰曼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𦥑」。卽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四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▷ 四(网)部件

四買罪罰罩罟罟罟罟罟罟…

篆作「𦥑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四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四」形，與「四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● 禾、禾之別

▷ 禾部件

禾和私𠂇秀莠季惄利梨秋穀穠…

禾，甲金作「𦫧」，篆作「𦫧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穠、利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卽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部件從此。

▷ 禾部件

禾稽榦𦫧𦫧𦫧𦫧𦫧𦫧𦫧𦫧𦫧…

禾，篆作「𦫧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稽、榦、榦、𦫧、𦫧」；

或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禾、尤」兩部件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 ai 韵、oei 韵、i 韵，並從 k、g、h、z 聲母者，如「嵇、嬖、鐸、簪」等從此。

● 卯、卯之別

▷ 卯部件

## 卯聊柳昴昴昴昴昴昴留貿劉…

卯，甲金作「」，篆作「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𠂔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部件。

▷ 卯部件

## 卯卿…

卯，甲金作「」，篆作「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## 由畊畊畊畊畊畊粵娉聘騁…

由<sub>(U+20679)</sub>，甲金作「

▷ 由部件

## 由柚宇宙油膾抽岫迪笛苗妯頓…

由，甲金作「頁85

## 4 畫

## ● 王、壬、乚之別

▷ 王部件

## 王閨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玆…

王，篆作「王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閨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玆」等部件從此。玉，篆作「王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王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玆部件」（篆作「𠂇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瑟、琶、瑟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▷ 王部件

## 壬任凭恁抵擋儻嬪妊紅粧飪…

壬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為橫，作「壬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乚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m 韻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𠂇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壬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閨」從「王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壬」聲。

▷ 壴部件

## 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𡇁淫載…

壬，篆作「𡇁」，從「彳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為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、eng 韵者從此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𡇁、𡇁、𡇁」等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## ● 艸、𦩈之別

▷ 艸部件

## 艸萑苟覓苜花草艾莫華蕭藍蘭…

艸，篆作「艸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艸」。如「萑<sub>(U+8411)</sub>、苟<sub>(U+82DF)</sub>、覓<sub>(U+83A7)</sub>、苜<sub>(U+82DC)</sub>」等字從此。

▷ 𦩈部件

## 𦩈萑苟覓苜隻舊蘿敬寬夢瞢蔑…

𦩈，篆作「𦩈」，像羊角或蘿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𦩈」。如「萑<sub>(U+96C8)</sub>、舊、蘿、

「𠙴」從「夢」，「㝱、㝱、㝱、㝱、㝱」等字從「㝱」，即「㝱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## ● 升、升之別

## ▷ 升部件

升卉奔卉算葬莽范葬葱莽薈葬蓐莽...

升，篆作「艸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卉、奔、莽、算、𦇯、𦇯、葬、莽」等部件從此。留意「莽」篆作「𦇯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## ▷ 升部件

# 升算弁戒弇開弄弃弁弃弁弊昇

升，篆作「」，卽左、右兩手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弇、開、弄、弃、笄、弄、奔、弃、弊、彝、笄、昇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● 木、火之別

## ▷ 木部件

# 木沐杉椿杏李梨梁森林休牀本…

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，像樹的主榦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櫟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𠂇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<sup>k</sup> 韵者，卽「沐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▷ 元部件

# 朢枲杭糴麻繖麼榦榦叢叢潛…

金篆作「朮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枲、赫、穢、麻、櫟、櫟」等部件從此。「敝」從「櫟」，「濬」從「敝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

## ● 目、日、目之別

## ▷ 日部件

旨著...香獸覃早皆智曾音書曰

「𠂇、會、曾、曹、𧈧、沓、替、曷、獸」、「音、意、戠、章、竟、覃、旱」、「香、旨、耆」等部件皆是。「汨<sub>(U+6C69)</sub>」從此。「昌部件」上從「日」下從「曰」。

## ▷ 日部件

# 是暮莫摺習翫晉普草早晝日

甲金篆文作「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果、杳、時、晉、啓、晏、𠂇、𠂇、𠂇、景、晷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昱、暉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暞、易、習」等部件從此。「汨(U+6C68)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旱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

## ▷ 四部件

# 曰冕最冒勗勗曼冕辱覩冕屨屨施…

### 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円、丹之別

### ▷ 月部件

月(月+U+6708)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𢂕、𢂖」，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，如「朏(朏+U+670F)、朓(朓+U+6713)、朒(朒+U+6718)、朧(朧+U+6726)、朤(朤+U+6727)、朥(朥+U+6723)、朦(朦+U+6710)、朩(朩+U+670C)、未(未+U+670A)、末(末+U+3B35)、札(札+U+23377)、朮(朮+U+23385)、术(术+U+2339B)、术(术+U+3B3B)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朙、朢、望、朣、朤、朧、朧、朧、朧、朧、朧、朧、朧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▷ 月部件

月<sub>(U+2EBC)</sub>，甲金作「𢃔」，篆作「𦓐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朏<sub>(U+80D0)</sub>、朓<sub>(U+8101)</sub>、膾<sub>(U+8127)</sub>、朦<sub>(U+4443)</sub>、朧<sub>(U+268AB)</sub>、臙<sub>(U+81A7)</sub>、朐<sub>(U+80CA)</sub>、肪<sub>(U+80A6)</sub>、肫<sub>(U+43D3)</sub>、胶<sub>(U+80F6)</sub>、臍<sub>(U+813C)</sub>、臏<sub>(U+26808)</sub>、臚<sub>(U+4420)</sub>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肿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▷ 月部件

# 月服祫旛旣鵠臤朕旣渢勝旣瞻...

月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舟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𦥑、朕、櫛、濱、勝、騰、𦇧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△ 用部件

# 月胃育胤有肯胃肴脊臂臀能龍…

月<sub>(U+2E9D)</sub>，甲金作「𢃊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膾<sub>(U+80C4)</sub>」字，和「胤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肴、脊、背、臀、腎、臀、膏、冂」等部件；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部件，從此。

△ 同部件

# 同前煎翦剪謗箭兪偷愉榆瑜覩…

**𠂔**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**夕**」，篆作「**月**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**𠂔**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**愈**」等部件從此。

▷ 同部件

同寶

同<sub>(U+5183)</sub>，篆作「冂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時作「同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同」有關者，如「胄<sub>(U+5191)</sub>」字，從此。

### ▷ 円部件

圓青清倩菁蜻請鎔氤靜靛靚靄…

円(𠂔), 甲金作「𢃮」, 篆作「𢃮」, 卽「丹」字, 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下方時或作「𠂔」, 首筆爲豎, 第三筆爲豎, 第四筆爲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## ▷ 丹部件

# 丹墀冉刑旛柂珥彤彤彤彤彤彤...

丹<sub>(U+4E39)</sub>，甲金作「𠁧」，篆作「𠁪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𧔻、𦵯、𦵯、𦵯、𦵯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堯、𦵯、刑、旂、柎、𤩺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- ## ● 𠂇、𠂇、凡之別

## ▷ 孔部件

# 迅訊汛汛汛汛汛汛

𠂔(U+5342)，篆作「𠂔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韻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狃、𠂔、蟲、蚕、糴、輒、𠂔、𠂔、餽、𠂔、𠂔、𠂔」等；或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熚、鵠」等字，從此。

## ▷ 刀部件

兀兀恐筑築鞏鞏瀛瀛瀛瀛…

𠂇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𠂇、𠂇」，爲「𠂇」的變體。今作「𠂇」，下從「𠂔」形。「𠂇、𠂇」等部件從此。「𠂇(U+3EAC)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

## ▷ 凡部件

# 凡帆帆梵汎盪研筭梵訛帆釁帆…

凡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 韵者，卽「朶、梵、汎、盪、硯、筭、莧、訛、帆、鉢、峩、駢、牋」等字從此。

- ## ● 丸、丸之別

## ▷ 丸部件

# 丸紝汎筑肱芨榦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𦵃�3

丸<sub>(U+4E38)</sub>，篆作「弌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韻、un 韵者，卽「紈、汎、筭、肱、芄、𠁧、𠁨、𠁩、𠁪、𠁫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弔、廬、弔」等字，從此。

## ▷ 丸部件

# 丸狹孰熟ヰヰ熱藝執墾擊执訣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彔、彑」，爲「弌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捺鈎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弌」有關者，如「狃、孰、狃、執、執、執、訥」等部件從此。

## 2畫

### ● 二、一之別

▷ 二部件

## 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

二(U+2011E)，篆作「ニ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平、辯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竚、帝、商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部件從此。

▷ 一部件

## 一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亮毫豪覃京享亨衣…

一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^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方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一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覃、覃、京、盲、享、亨、匱、稟、衣、初、𠂇、卒、雜」等部件，從此。

### ● 匕、匚、七、匕、匕之別

▷ 匕部件

## 匕牝比能北此尼頃𡇗旨死痏匙…

匕，甲金作「丂」，篆作「匚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麁、比、毘、昆、龜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觜、尼、頃、𡇗、匙、旨、死、痏、庀、𠂇、鵠、鷩、眞、填、疑、凝」等部件從此。此外，「它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匚部件

## 匱自卽節旣概鄉卿食飯𩫑鬱爵…

如「匱」和「𩫑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匱」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部件多在左偏旁，作「匱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取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匱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匱」和「𩫑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匱」和「𩫑」，篆作「匱、食」和「𩫑、𩫑」。「食部件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## ▷ 七部件

# 七汎柒切砌猢拗叱砒肰皂槐唣…

七，甲金作「**十**」，篆作「**ㄔ**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切、柒、汎、砌、叱、疒、肰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## ▷ 七部件

# 七化花粧鏟碗貨訛鮀靴囉化...

七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## ▷ 七部件

𠂇老佬蛻荖姥峩墘銚耄耆耋𠵼…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𦗔」，篆作「臤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耂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「毚」甲金作「𦗔」，篆作「𢵈」，從「吳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耂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，因此它依「旨部件」從「匕」而不從「匕」。見表一「耆部件」。

### ● □、匚之別

## ▷ 二部件

# 亡區驅区若夏匾医匹甚召函...

## ▷ □部件

仁匡匱淮匪匝久丘匣軌亟也爾…

● 几、几之別

▷ 几部件

## 几処處𠂇𠂅凭憑凱凳殼飢肌𧈧…

几<sub>(U+51E0)</sub>，篆作「几」，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，如「処、處、𠂇、𠂅、凭、憑、凱、凳」等部件；或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𧈧」等，從此。「亢」下方亦作此形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▷ 几部件

## 几𠂇𠂅𠂇𠂇𠂇𠂇𠂇…

几<sub>(U+20627)</sub>，篆作「𠂇」，或爲俯身人形，或爲捶擊工具，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，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𠂇、𠂅、𠂇、𠂇、𠂇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冂、冂之別

▷ 冂部件

## 冂冰凝冷凍冬終終芟螽寒夾脹…

冂<sub>(U+51AB)</sub>，篆作「冂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冂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冂」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夾、脹、曀」等部件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## 冂於淤𦵹𦵹𦵹𦵹𦵹𦵹𦵹…

冂<sub>(U+2E80)</sub>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𦵹、𦵹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另外，在「攬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冂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冂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即二「束」，以「冂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攬」本作「攏」，因「龜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龜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冂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### 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角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檠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右方省鈎時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」形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朶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小木形」來源各異，但在字型設計上的原理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𠂇」筆、「𠂇」筆的避讓處理

**郵 鄙 改 改 刑 刑 魏 魏 婦 婦**

末筆爲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爲豎挑，橫曲鈎變爲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**返 返 頒 頒 劑 劑 囚 囚 困 困**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有足夠空間延伸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筆畫間或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**銅 銅 杏 杏 香 香 欠 欠 沐 沐 羽 羽  
田 田 用 用 目 目 甘 甘 鳥 鳥**

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或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目、目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<b>山</b>	<b>口</b>	<b>出</b>	<b>杏</b>	<b>拓</b>	<b>相</b>	<b>屹</b>	<b>砍</b>	<b>眨</b>
<b>山</b>	<b>口</b>	<b>出</b>	<b>杏</b>	<b>拓</b>	<b>相</b>	<b>屹</b>	<b>砍</b>	<b>眨</b>
<b>不要作：</b>								
<b>山</b>	<b>口</b>	<b>出</b>	<b>杏</b>	<b>拓</b>	<b>相</b>	<b>屹</b>		
<b>可接受：</b>								
<b>屹 砍 眨</b>								

像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𠂇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𠂇、口」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

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眨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眨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匱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## 附錄：普通筆畫叫法

**橫屬：**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丶 挑
- 丶 點挑

**豎屬：**

- 丨 豎
- 丨 斜豎
- 丶 右斜豎

**撇屬：**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一 扁撇

**點屬：**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丶 捺
- 丶 挑捺
- 丶 橫捺
- 丶 扁捺
- 丶 扁挑捺

**彎屬：**

- 〇 彎
- ○ 圈
- フ 橫鈎
- フ 橫斜
- フ 橫撇
- ハ 橫豎
- ハ 橫豎鈎
- ハ 橫撇鈎
- 一 挑鈎
- ハ 挑撇鈎

- ハ 橫豎橫
- ハ 橫豎挑
- ハ 橫曲
- ハ 橫曲鈎
- ハ 橫捺鈎
- 乙 橫撇曲鈎
- ヲ 橫撇橫撇
- ヲ 橫撇彎
- ヲ 橫撇彎鈎
- ハ 橫豎橫豎
- ヲ 橫撇橫撇鈎
- レ 豎挑
- ハ 豎橫
- ハ 豎曲
- ハ 豎曲鈎
- ハ 豎橫豎
- ヲ 豎橫撇
- ヲ 豎橫撇鈎
- 丨 豎鈎
- ハ 豎彎
- ハ 豎彎鈎
- ハ 撇挑
- ハ 撇橫
- く 撇點
- ハ 直撇點
- ヲ 撇橫撇
- ヲ 撇橫撇鈎
- 乙 撇橫撇曲鈎
- ノ 撇鈎
- ○ 撇圈點
- 〇 彎鈎
- ハ 捺鈎
- ハ 扁捺鈎

## **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**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0

日期：2019年7月18日

本作品以 [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條款](#) 授權。